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 NAN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18樓1804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謹此在所有方面確認、批准、授權並追認訂立第三份修訂契據(定義見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第三次延期)，以及由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加蓋本公司法團印鑑以簽立第三份修訂契據及其所附帶之任何文件及協議；及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親筆或蓋章)按彼／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視為就第三份修訂契據擬進行之事宜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第三次延期)或其他有關第三份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交易(包括第三次延期)而有必要或所附帶、所附屬或相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立(及(如有需要)加蓋本公司之法團印鑑於)任何其他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關文輝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如股東為一股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其中一位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表決。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5. 上文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6. 倘於大會當天上午九時正，香港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annanlisted.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其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羅方紅女士、王翔飛先生及關文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顯先生、林家威先生及陳耀輝先生。